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等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阳科技”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天阳科技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	北京和顺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软件产品、开发和服务	市场定价	500.00	0.00	0.00
	北京金实宏成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软件产品、开发和服务	市场定价	3,500.00	0.00	980.49
	厦门创翼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软件产品、开发和服务	市场定价	10,000.00	0.00	0.00
	小计			14,000.00	0.00	980.49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	北京和顺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产品、开发和服务	市场定价	500.00	0.00	0.00
	北京金实宏成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产品、开发和服务	市场定价	500.00	0.00	0.00
	厦门创翼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产品、开发和服务	市场定价	10,000.00	0.00	0.00
	小计			11,000.00	0.00	0.00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北京金实宏成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30.00	0.00	7.53
	小计			30.00	0.00	7.53
总计				25,030.00	0.00	988.02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	北京德惠众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软件产品、开发和服务	7.50	100.00	0.06	-92.50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22-010
	北京和顺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软件产品、开发和服务	0.00	500.00	0.00	-100.00	
	北京金实宏成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软件产品、开发和服务	980.49	5,500.00	7.45	-82.17	
	小计		987.99	6,100.00	-	-83.80	
向关联人销售	北京和顺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产品、开发和服务	0.00	500.00	0.00	-100.00	
	北京金实宏成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产品、开发和服务	0.00	500.00	0.00	-100.00	
	小计		0.00	1,000.00	-	-100.00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北京金实宏成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7.53	30.00	57.17	-74.90	
	小计		7.53	30.00	-	-74.90	
	总计		995.52	7,130.00	-	-86.04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是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的，预计金额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会因市场波动需求、客户需求变化、业务发展需要等多重因素影响，从而与预计金额产生差异。公司 2022 年度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度已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的，预计金额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进行适当调整等原因。				

（四）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往来，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定价原则，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

（五）日常性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与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公司与关联人基于各自的优势，发挥双方在业务上的协同效应，交易双方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在同类业务中占比较小，不会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及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概述

2023年1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者间接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天阳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可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三、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接受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及子公司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一）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接受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及子公司担保暨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2023年1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及子公司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授权总经理欧阳建平在以下权限内审批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贷款：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不超过11亿元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贷款，贷款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拉萨分行、兴业银行拉萨分行、中信银行拉萨分行、平安银行、交通银行、宁波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北京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杭州银行。具体情况以公司根据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的授信协议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欧阳建平先生、董事宋晓峰先生、副总经理李亚宁先生、全资子公司北京银恒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以公司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的授信协议为准。

关联董事欧阳建平、宋晓峰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

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接受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及子公司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本事项无异议。

四、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5,620万股，发行价格为21.34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19,930.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013.2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2,917.57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8月19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467号”《验资报告》。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超募资金5.08亿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1.5亿元。

（二）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

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5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关于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

公司承诺：

1、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2、公司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5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减少潜在利息支出，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了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

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保荐机构对天阳科技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阳建平先生拟向公司提供借款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向公司收取借款利息，借款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借款期限内，在总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本次借款资金出借方欧阳建平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欧阳建平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欧阳建平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现持有公司股份88,105,8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79%，通过北京天阳宏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4.85%的股份，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36.64%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欧阳建平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欧阳建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欧阳建平先生不向公司收取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可以缓解公司部分流动资金压力，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2023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及子公司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阳建平先生、董事宋晓峰先生、副总经理李亚宁先生、全资子公司北京银恒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不超过11亿元（具体金额以金融机构批复为准）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阳建平先生拟向公司提供借款并且不向公司收取利息费用，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有助于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保荐机构对本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等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彦忠

任伟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